

明愛元朗陳震夏中學
2020-2021 年度家長通函第九十五號

中一級「自攜流動裝置(BYOD) 計劃」：訂購平板電腦 iPad

敬啟者：

本校一直致力推動電子學習，以提升學生的學習興趣及課堂的互動性。為進一步培養學生主動自學及自我反思的習慣，學校自去年起，已開始推行「自攜流動裝置(BYOD) 計劃」。而本學年的下學期，及未來的兩個學年 (21-22 及 22-23)，將繼續為現屆中一同學，全面推行「自攜流動裝置(BYOD) 計劃」，屆時學生需要自行攜帶平板電腦回校進行電子學習，於回家後亦需利用自己的平板電腦延伸學習。為配合學習活動及讓應用程式能暢順執行，平板電腦必須符合指定的規格 (**Apple iPad 10.2 吋 128 GB WiFi 版**)，並且附有**觸控筆 (Apple Pencil)**。

學生家中如有符合上述要求的平板電腦及所需配件(詳見下表)，可攜回學校使用，**惟校方會替家長在該平板電腦上加裝流動裝置管理程式(MDM)**，家長及學生均不能再安裝其他與學習無關的應用程式，而該平板電腦亦應只供學生學習之用。

若家中未有平板電腦，家長可**選擇自行於 2021 年 3 月 6 日前購買**符合上述要求的平板電腦，或經學校**向承辦商^{備註 1}以優惠價格訂購**。如學生正領取綜援、書簿全額或半額津貼，更可透過關愛基金的「資助清貧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」計劃(下稱「關愛基金資助計劃」)，獲得**全額或半額資助**，詳情可參閱隨函附夾的單張。

平板電腦及其相關配件/服務的**優惠價錢**如下：

項目	優惠價 (一般學生適用)	半額優惠價 (領取半額書簿津貼 學生適用) ^{備註 4}	全額優惠價 (領取綜援或全額書簿津 貼學生適用) ^{備註 4}
1. Apple iPad 10.2 吋 128GB WiFi 版	HK\$3,100	可獲 「關愛基金資助計劃」 半額資助 (2020/21 學年之 資助上限為 HK\$2,370)	全數費用由 「關愛基金資助計劃」 資助 (2020/21 學年之 資助上限為 HK\$4,740)
2. Apple Pencil 觸控筆	HK\$698		
3. 流動裝置管理(MDM)程 式	HK\$210		
4. 額外兩年保養 ^{備註 2}	HK\$399		
5. 保護套及屏幕保護貼	HK\$178		
總金額	HK\$4,585 ^{備註 3}	HK\$2,292.5	費用全免

備註：1) 承辦商乃按學校正式招標程序選出之中標供應商。

- 2) **合共三年由 Apple 公司提供 Apple Care+原廠保養服務**，包括多達 2 次因使用而導致意外損壞的保障服務，惟每次 Apple 需收取 HK\$348 (iPad) / HK\$228 (Apple Pencil) 之服務費。(https://www.apple.com/hk/support/products/ipad/)
- 3) 價格有機會按承辦商的最終報價作出調整，如有改動將另函通告。
- 4) **若學生正申請書簿津貼或綜援，但未獲批核**。學生須先付全費經學校購買平板電腦，並**最遲於 2021 年 2 月 8 日**或以前將書簿津貼或綜援批核結果的證明文件交回學校，以便學校代為後補申請關愛基金資助。**逾期申請，將不能獲得「關愛基金資助計劃」的資助，亦不能取回已繳之費用。**

謹請簽覆下附回條，並著 貴子弟於 **2 月 8 日 (星期一)** 或以前交回校務處，以便安排集體訂購。有關款項將於 **2 月 27 日 (星期五)** 後從 貴子弟之 eClass 帳戶中扣除，敬請為學生帳戶存入足夠金額。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4755432 與資訊科技主任張耀宗老師聯絡。

此致

貴家長



校長

謹啟

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

敬覆者：領悉 貴校 2 月 4 日家長通函第九十五號「中一級『自攜流動裝置(BYOD) 計劃』：訂購平板電腦 iPad」，並明白學校將於本學年下學期開始參與教育局推行之「自攜裝置」(BYOD)計劃。為提升學與教之效能，本人定當配合學生有效學習的需要。

甲·由學校代購全套裝置

敝子女將透過學校向承辦商購買平板電腦套裝(包括平板電腦、觸控筆、MDM 程式、三年保用、保護套及屏幕保護貼)，並同意校方於平板電腦內安裝 MDM 程式。所需支付金額如下：

- 學生正接受綜援或全額津助，毋須繳費
- 學生正接受半額津助，需繳付港幣 2,292.5 元
- 學生未有接受綜援或任何津助，需繳付港幣 4,585 元

本人明白在項目的三年推行期內(2018/19 至2020/21 學年)，每名合資格學生在一般情況下只可接受資助一次。本人在此申報，敝子女是：

- 首次申請 (未曾在本校／其他學校申請是項計劃)
- 第二次申請

本人子弟曾就讀_____ (原校名稱)，並在該校接受關愛基金資助購置流動電腦裝置。現因 貴校使用不同的裝置，故需要再次申請資助購買另一部合用的裝置。本人亦已按教育局規定交還原有裝置給原校，並附上「交還流動電腦裝置證明書」正本以作證明。

乙·自行購買

敝子女將會於 2021 年 3 月 6 日或之前自行購買合規格之平板電腦 (Apple iPad 10.2 吋 128GB WiFi 版)，並交回學校及授權學校於平板電腦內安裝 MDM 程式。所需支付金額如下：

- 經學校訂購流動裝置管理(MDM)程式及 Apple Pencil 觸控筆，共需繳付港幣 908 元
- 經學校訂購流動裝置管理(MDM)程式，需繳付港幣 210 元

丙·未能確定

未能確定購置方案，需與負責老師接洽了解更多詳情。

此覆

明愛元朗陳震夏中學

學生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